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57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

被告 黃惠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5月1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黃怡瑄